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 | 页次 |
|-------------------------------|----|
| 导 言 | 3 |
| 第一部分 会议（第 1-5 条） | |
| 说明..... | 3 |
|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5 条..... | 3 |
| B. 关于适用第 1-5 条的特殊实例..... | 4 |
|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17 条） | |
| 说明..... | 4 |
|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3-17 条..... | 4 |
| B. 关于适用第 13-17 条的特殊实例..... | 5 |
| 第三部分 主席（第 18-20 条） | |
| 说明..... | 5 |
|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8-20 条..... | 6 |
| B. 关于适用第 18-20 条的特殊实例..... | 6 |
|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 21-26 条） | |
| 说明..... | 7 |
|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 27-36 条） | |
| 说明..... | 8 |
|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27-36 条..... | 8 |
| B. 关于适用第 27-36 条的特殊实例..... | 8 |
| 第六部分 表决（第 40 条） | |
| 说明..... | 11 |
| ** 第七部分 语文（第 41-47 条） | |
| ** 说明 | 11 |
|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41-47 条..... | 11 |
| ** B. 关于适用第 41-47 条的特殊实例..... | 11 |
|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 |
| 说明..... | 11 |
| ** 第九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附录..... | 12 |

导 言

本章载有安全理事会关于各项暂行议事规则惯例的材料，但其他章节涉及的以下规则除外：

第二章，第 6-12 条，“议程”；第五章，第 28 条，“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第三章，第 37-39 条，“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四章，第 40 条，“表决”；第七章，第 58-60 条，“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第六章，第 61 条，“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本章内容的各大标题同前几份《补编》。每部分系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章节依次进行编排。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未通过对其《暂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但曾出现两次情况，这些情况可被视为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提出意见或要求进行修正。一次是在安理会为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而举行的纪念会议上，¹ 埃及代表提到安理会在应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和冲突所采取的“一系列广泛机制”时说，通过更新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并使之合理化，可以使这些机制更加充实，更富有成效。他还说，尽管早在 40 年前就通过了这些议事规则，但它们仍是“暂行规则”，既不全面，也不是最终定本；现在应该更新这些议事规则，使它们充分灵活，满足国际关系要求，同时考虑到这些年来汲取的经验。²

另一次是在 1986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666 次会议的议程通过之前，法国代表在谈及上次会议结束时说，有人曾经使用了“一些耸人听闻的字眼”，对安理会的权威和名誉提出质疑，这是人所不能接受的。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的发言；他说，安理会开会期间，他们听到过许多“激烈”言论，一些发言很强硬，但尚不失分寸。他还说，还有一些发言，包括法国代表提到的那段言辞，不论其提出的政治观点如何，其措辞和对待安理会的态度都欠妥。他随后在没有声称安理会是法院的情况下指出，法院受有关藐视法院规则的保护；议会受有关藐视议会规则的保护；他提出，安理会应当建立一套做法，杜绝“藐视安理会”的现象。他在结束语中强调，他们应当坚决主张，不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何政治问题，既然在全世界人民眼里安理会是处理重大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核心机构，就应当有礼、有序、相互尊重地解决这些问题。⁴

本章其他内容涉及适用一些规则、特别是在讨论偏离安理会惯例的情况时出现的问题。这里介绍的实例材料并不是列举安理会日积月累而成的惯例，而是说明安理会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

¹ 该会议（第 2608 次会议，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议程是“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² S/PV.2608，埃及，第 85 和 86 页。

³ 第 2666 次会议议程是“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关于该发言见 S/PV.2665，第 37 和 38 页。

⁴ S/PV.2666，法国，第 2 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6 页；美利坚合众国，第 6 页。美国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S/PV.2665，美利坚合众国，第 41 页。另见第十二章，《宪章》第二十四条项下。

第一部分

会议（第 1-5 条）

说明

本节内容反映了《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了诠释或适用《暂时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特殊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出现过适用第 4 条的实例（实例 1、2 和 3）；未出现适用第 1-3 条和第 5 条的特殊情况。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5 条

B. 关于适用第 1-5 条的特殊实例

第 4 条

实例 1

1985 年 8 月 29 日，在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⁵ 声明内容明确表示，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召开外长级纪念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会议将于 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此外，出于实际考虑，还一致议定，安理会各成员可以在会上自由发言。

实例 2

1985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2608 次会议，这是一次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外长级纪念会议。会上，或明确、或含蓄地提及了《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印度代表在说到加强安理会的特殊责任，以及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在联合维持和平与安全、从而向《宪章》规定的方向迈进所起的作用时，强调了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定期举行例会的重要性。他进一步表示希望，继部长级会议之后，在高层政治一级能进行经常接触。⁶

⁵ S/17424,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⁶ S/PV.2608, 第 67 页。

在同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召开高级别会议，这也是《宪章》所设想的，会上应当审查各方在促进解决当前或潜在的争端中所做的努力，并分析当前国际环境。他还说，更加频繁地举行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各方交流意见，帮助克服“误解和猜疑”，因为这些“误解和猜疑”往往导致产生僵局和冲突。⁷

最后，埃及代表突出强调了安理会在处理各种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和冲突时，采用他所称的“一系列广泛机制”，同时指出了议事规则中有关安理会举行定期会议，在所谓“预防性外交”的框架下审议国际形势，监控重大事件的可能性。⁸

实例 3

1988 年 1 月 28 日第 2787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谈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时，重申了苏联政府的建议，认为安理会各成员应进行磋商，审议有关问题，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在磋商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他说，这些磋商可以进一步促进寻求摆脱中东僵局的努力，从中得到的结论和建议可以在安理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中加以审议。鉴于这个问题对维护国际安全的重要性，会议应当在外长级举行。⁹ 苏联代表在 1988 年 1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也提出了这项建议。¹⁰

⁷ 同上，第 34 页。

⁸ 同上，第 86 页。

⁹ S/PV.2787，第 18 页。

¹⁰ S/1944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17 条）

说明

1948 年以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均向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代表团分发，并在未经要求安理会审议全权证书的情况下，一致审议通过。但实际上，第 13 条规定的全权证书，仅在安理会各成员的代表发生变更以及在每年年初任命安理会新选出的非常任理事国代表的情况下才提交，并由秘书长报告有关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一直沿袭这种做法。

一次，在审查所涉期间，遵照《暂行议事规则》参与讨论的一个会员国对同样遵照第 37 条参与讨论的另一会员国政府的合法性和代表权提出质疑（实例 4）。主席肯定了国际社会对所涉政府的认可。接着，在收到一封信抗议他所持的立场之后，主席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征求了关于所涉国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法律意见。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3-17 条

B. 关于适用第 13-17 条的特殊实例

实例 4

1985 年 1 月 30 日第 2567 次会议上，关于 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代表的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谈及 1985 年 1 月 28 日的一封信¹¹时说，利比亚政府的立场在该信中表达得十分明确。他说，乍得拥有古

¹¹ S/1691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库尼·韦代领导下的民族团结政府，恩贾梅纳的侯赛因·哈布雷叛乱政权举行这次安理会会议的目的主要是要贬低合法政府的军事重要性和权力，使叛乱政权取得合法地位。他还说，为结束乍得内战，乍得的 11 个党派签署了《拉各斯协议》，这项协议促成了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政府。他认为，作为一支军队之首的侯赛因·哈布雷就是派了代表在安理会上发言，也只代表了签署《拉各斯民族和解协议》的十一派之一，因此，国际社会是不会受蒙蔽的，不能承认只由一派组成的政府的合法性。这一派是在雇佣军和外国力量的支持下，通过叛乱和武力夺得政权的。¹²

主席（法国）提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指控是由得到国际上承认的乍得政府提出的，在安理会上对其合法性是不能表示异议的。主席还说，正是应这个政府的要求，安理会主席代表所有成员国在 1983 年 4 月 6 日的声明¹³中，说明了安理会关于解决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争端的建议。¹⁴

后来，在 1985 年 2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及第 2567 次会议逐字记录，很直接地“否定”了主席的发言，利比亚认为主席的发言只代表了法国一方的观点，超出了安理会主席的职责和权限。

在 1985 年 2 月 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中，法国代表告知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来信，该信中谈及他在第 2567 次会议上作为安理会主席时所持的立场，并随附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给他的说明，其中载有法律事务厅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在法国代表来信所附的说明上说，1984 年 10 月 12 日，大会本届即第三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该报告包括了乍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该证书经乍得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侯赛因·哈布雷签署，并任命外交与合作部部长瓜拉·拉苏先生为代表团团长。此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委员会成员未就乍得的全权证书提出任何疑问，而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接受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全权证书，其中包括乍得的全权证书。1984 年 10 月 17 日，大会在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一些代表团——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都公开宣布对委员会报告中核准的某些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但它们既未就乍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也未对签发全权证书的乍得政府的合法性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因而，这份说明的结论是，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一致接受了经侯赛因·哈布雷总统签署的乍得政府的全权证书，大会就此认可该政府目前在联合国代表乍得的权利。最后，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 1985 年 2 月 1 日的信，法律事务厅的说明提请注意 195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承认会员国代表权问题”的第 396（V）号决议。

¹² S/PV.2567，第 22-27 页和第 31 页（第二次调解）。

¹³ S/15688，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 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

¹⁴ S/PV.2567，第 29 页。

¹⁵ S/169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¹⁶ S/16942，同上。

第三部分

主席（第 18-20 条）

说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第二章涉及的是主席行使与议程相关的职能方面的内容。本章第五部分的内容反映了主席在会议上行使其职能的情况。

在审查所涉期间，有一个实例适用第 19 条的范围，这一条款涉及主席的工作方式（实例 5）。无适用第 18 条和第 20 条的特殊情况。

安理会继续采用非正式磋商，作为形成决定的一种程序。有些情况下，主席以协商一致的声明¹⁷或决议草案的形式向安理会报告磋商结果，再由安理会通过，无需进一步辩论。¹⁸ 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在说明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信中宣布达成一致意见或取得协商一致。其中有一次，主席通报安理会各成员就阿富汗的有关局势“暂时同意”秘书长的一套建议的信中附有但书，说明单独交换信件“不得被视为今后的先例”。¹⁹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8-20 条

B. 关于适用第 18-20 条的特殊实例

第 19 条

实例 5

¹⁷ 这些声明全文，见 S/17004、S/17036、S/17050、S/17130、S/17151、S/17206、S/17215、S/17408、S/17413、S/17424、S/17486、S/17501、S/17554、S/17575、S/17635、S/17653 和 S/1770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S/17745、S/17932、S/18111、S/18138、S/18157、S/18320、S/18439、S/18487、S/18492 和 S/18538，同上，《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S/18610、S/18641、S/18691、S/18756、S/18808、S/18863、S/18885、S/19068、S/19301 和 S/19382，同上，《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S/19626、S/19912、S/19959、S/20096、S/20156、S/20208、S/20306 和 S/20330，同上，《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

¹⁸ 这些决议草案全文，见 S/1710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1（1985）号决议；S/1720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3（1985）号决议；S/1723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4（1985）号决议；S/1726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5（1985）号决议；S/17567，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75（1985）号决议；S/1764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76（1985）号决议；S/1768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78（1985）号决议；S/1785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2（1986）号决议；S/1801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3（1986）号决议；S/1810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4（1986）号决议；S/1815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5（1986）号决议；S/1822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6（1986）号决议；S/183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8（1986）号决议；S/1848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0（1986）号决议；S/18474（1986 年 11 月 24 日的信，信中载有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21（1977）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主席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的建议），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1（1986）号决议；S/18515，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3（1986）号决议；S/18597，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4（1987）号决议；S/1888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6（1987）号决议；S/1890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7（1987）号决议；S/189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8（1987）号决议；S/19008，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9（1987）号决议；S/1929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03（1987）号决议；S/19338，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04（1987）号决议；S/1946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09（1988）号决议；S/1991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3（1988）号决议；S/1993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4（1988）号决议；S/20038，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6（1988）号决议；S/2006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7（1988）号决议；S/20097，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9（1988）号决议；S/2019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1（1988）号决议；S/2025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2（1988）号决议；S/2030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4（1988）号决议；S/20324，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5（1988）号决议；和 S/2033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6（1988）号决议。

¹⁹ 该信件全文，见 S/1983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其他说明或信件全文，见 S/17148，同上，《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S/17506，同上；S/17635，同上；S/16913，同上，S/18033，同上，《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S/18136，同上；S/19809，同上，《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S/19973，同上；S/20105，同上；S/20112，同上；S/20155，同上；和 S/20352，同上。

1985 年 1 月 30 日，第 2567 次会议之后，在主席（法国）回答代表的质疑，重申乍得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上的合法性的过程中（实例 4）¹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于 1985 年 2 月 1 日致信¹⁵主席（印度），反驳安理会主席第 2567 次会议上的发言，利比亚政府认为该主席的发言仅代表法国的观点。他还在信中指出，这是安理会的这位主席第二次越权，利用其主席身份表达本国的观点。为此，他又提及安理会这位主席在 1983 年 4 月 6 日第 2430 次会议¹³上的发言，并且指出，利比亚政府认为这种行为可能对安理会的工作和安理会作为一个仅传达各成员决定的中立机构的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 21-26 条）

说明

第四部分系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26 条，这几条规则阐述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的专门职责和权力。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长经请求或授权：

(a) 提交关于南非问题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监测南非对邻国的侵略威胁方面的发展情况；²⁰

(b) 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继续与黎巴嫩政府以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进行磋商，并提交有关情况的报告；²¹

(c) 作出必要安排，在黎巴嫩南部边境部署联黎部队，采取紧急措施，加强联黎部队人员安全，并提交有关情况的报告；²²

(d) 关于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使安理会随时评估中美洲局势的发展和第 562（198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²³

(e) 就中东局势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提交关于形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⁴

(f) 就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提交关于第 592（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采取一切现有手段对该领土的局势进行研究，并报告有关情况；²⁵

(g) 就塞浦路斯的局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使安理会随时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交关于安理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²⁰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560（1985）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569（1985）号决议、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1986）号决议和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

²¹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561（1985）号决议、1985 年 10 月 17 日第 575（1985）号决议、1986 年 4 月 18 日第 583（1986）号决议、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586（1986）号决议、1987 年 1 月 15 日第 594（1987）号决议、1987 年 7 月 31 日第 599（1987）号决议、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609（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617（1988）号决议。

²² 1986 年 9 月 23 日第 587（1986）号决议及 1986 年 9 月 5 日和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分别为 S/18320 和 S/1843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

²³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决议。

²⁴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564（1985）号决议、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576（1985）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9 日第 584（1986）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26 日第 590（1986）号决议、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596（1987）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3（1987）号决议、1988 年 5 月 31 日第 613（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11 月 30 日第 624（1988）号决议。

²⁵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

²⁶ 1985 年 6 月 14 日第 565（1985）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578（1985）号决议、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585（1986）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593（1986）号决议、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597（1987）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4 日第 604（1987）号决议、1988 年 6 月 15 日第 614（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625（1988）号决议，以及 1985 年 9 月 20 日的主席声

(h) 就纳米比亚的局势，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及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并报告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⁷

(i) 就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监测局势的发展情况，包括南非从安哥拉领土撤军的情况，并报告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⁸

(j) 就协助博茨瓦纳政府确保博茨瓦纳境内难民的安全、保障和福利方面的措施，与博茨瓦纳政府及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磋商，并报告有关情况；²⁹

(k) 就突尼斯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提交关于第 573 (198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

(l) 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平民进驻马塞卢，以便随时了解任何影响莱索托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并采取适当手段，监测第 580 (19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当前局势，必要时提出报告；³¹

(m) 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继续或加强正在作出的努力，协助双方工作，以便联合国观察员核查、证实和监测双方停火和撤军；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审查各项措施，以加强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采取必要措施，成立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在任一成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1925 年日内瓦公约》或其他有关规则或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实真相；以及报告所有这些情况；³²

(n) 就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将其获悉的有关这一侵略的任何新情况紧急提出报告；³³

(o) 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就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以及确保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联合组织和监督这场全民投票的方式和手段，尽快提出报告；³⁴

(p) 就阿富汗局势问题，按照各项日内瓦协定和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暂时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进行斡旋的安排，使安理会随时了解阿富汗局势的进一步发展情况；³⁵

(q) 就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代表和古巴代表要求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信，采取必要措施，在签署第 626 (1988) 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协定后立即报告，并向安理会报告以后的进展。³⁶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适用于第 21-26 条的特殊情况。

明, S/17486,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²⁷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 (1985) 号决议和 1987 年 10 月 30 日第 601 (1987)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9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 S/2020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²⁸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567 (1985)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577 (1985)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2 (1987)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606 (1985) 号决议。

²⁹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决议和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572 (1985) 号决议。

³⁰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573 (1985) 号决议。

³¹ 1985 年 12 月 30 日第 580 (1985) 号决议。

³² 1986 年 2 月 24 日第 582 (1986) 号决议、1986 年 10 月 8 日第 588 (1986) 号决议、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 (1988) 号决议和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620 (1988) 号决议以及 1986 年 3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 分别为 S/17932 和 S/1853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6 年》; 1987 年 1 月 16 日、5 月 14 日和 12 月 24 日的主席发言, 分别为 S/18610、S/18863 和 S/19382; 同上, 《第四十二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7 年》; 和 1988 年 3 月 16 日和 8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 分别为 S/19626 和 S/20096, 同上,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³³ 1988 年 4 月 25 日第 611 (1988) 号决议。

³⁴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 (1988) 号决议。

³⁵ 1988 年 10 月 31 日第 622 (1988) 号决议。

³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 27-36 条）

说明

第五部分详述了与第 27-36 条有关的实例。有关第 28 条的内容载于第五章，该章涉及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有关第 37-39 条的内容见第三章，该章涉及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议事问题。在审查所涉期间，无适用第 29、34、35 和 36 条的特殊实例。

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章汇编的实例说明的是适用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时出现的特殊问题，而不是安理会的惯例。有关事项如下：

(a) 第 27 条，关于辩论中发言的先后次序。

(b) 第 30 条，关于主席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的权限（实例 7 和实例 8）。本研究中不包括这样的情况，即代表请求在程序问题上得到认可，其发言中未要求作出裁决；

(c) 第 32 条，关于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的先后次序，包括请求就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进行分别表决（实例 9-13）。

(d) 第 33 条，关于暂停会议和休会（实例 14-17）。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27-36 条

B. 关于适用第 27-36 条的特殊实例

第 27 条

实例 6

1986 年 2 月 60 日第 2655 次会议上，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主席对联合国王国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后所做的发言表示感谢之后，³⁷ 因时间已晚，紧急呼吁（特别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要坚持要求发言了。随后主席说，他刚刚获悉，安理会的一位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如果他请苏联代表发言，自然就必须请其他要求发言的代表都发言。但主席又说，由于苏联是安理会成员，他认为他对非安理会成员的呼吁仍然有效。接着，主席请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在会上发言。

苏联代表在发言开头指出，他认为“每个人”——而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有权行使答辩权，主席的决定有待商榷。苏联代表说，因此他要行使答辩权，然后他继续发言。苏联代表发言后，主席再次“紧急呼吁”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要再坚持发言了。没有人反对。³⁸

第 30 条

实例 7

³⁷ S/17796（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递交的决议草案，后经修改、投票表决但未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³⁸ S/PV.2655，第 122-128 页。

1986 年 2 月 6 日第 2655 次会议上，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请求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³⁷，推迟再作“答复”发言，直至表决结束。主席说，安理会下面将进行投票表决。没有人反对。³⁹

实例 8

1987 年 12 月 16 日第 2774 次会议上，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问题，主席说，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讨论的印度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随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说，据他的理解，安理会实际上并没有答辩权一说，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只能应邀在安理会上发言。他还说，他认为重要的是不要定下不适当的先例，他们欢迎发言，但没有答辩权一说。

主席对联合王国代表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有异议，说在征得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他们邀请了印度代表发言。主席说，根据安理会既定的惯例，印度代表有权行使答辩权，他请印度代表发言。没有人质疑。⁴⁰

第 32 条

实例 9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2580 次会议上，关于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⁴¹，印度代表要求按照第 37 条将参加讨论的尼加拉瓜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⁴²付诸投票表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逐段表决。他说，逐段分别表决将向安理会表明，美国政府的立场与尼加拉瓜政府的立场上存在广泛的共同点。没有人反对。表决结果是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未通过，逐段分别表决之后，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作为整体进行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 562（1985）号决议。⁴³

实例 10

第 2607 次会议复会后（实例 16），主席说，现在回到休会前的问题上来，他当时曾说，如果没有人反对，就对经过口头修订的六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⁴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们惟一感到有困难的就是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并询问可否根据第 32 条规则先对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再就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进行表决。没有人反对。⁴⁵

实例 11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身份请求就安理会收到的六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⁴⁶ 没有人反对。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之后，决议草案全文（包括执行部分第 6 段）经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 574（1985）号决议。⁴⁷

³⁹ 同上，第 108 页。

⁴⁰ S/PV.2774，第 77 和 78 页。

⁴¹ 关于适用第 38 条，见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⁴² S/17172，在就各段分别表决之后，经表决通过成为第 562（1985）号决议；也见第四章，“表决”。

⁴³ S/PV.2580，第 116-128 页；另见注释 42。

⁴⁴ S/17281（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就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经口头修订，后经投票表决通过，成为第 571（1985）号决议。

⁴⁵ S/PV.2607，第 51 和 52 页。

⁴⁶ S/17531（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就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后经投票表决通过，成为第 574（1985）号决议。

⁴⁷ S/PV.2617，第 48 和 49 页。

实例 12

1985年12月6日第2631次会议上，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就在主席在无异议的情况下要将六国决议草案⁴⁸付诸表决的时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他还说，正如在以前的类似情况下那样，他认为如果这一要求得到考虑，将会促进该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没有人反对。执行部分第6段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之后，决议草案全文（包括执行部分第6段）经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577（1985）号决议。⁴⁹

实例 13

1986年5月23日第2686次会议上，关于南部非洲的局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作为提案国代表介绍了五国决议草案⁵⁰的一系列口头修正内容，并要求对经口头修正后的五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这些口头修正表示欢迎，他说，这些修正很有用处，鉴于这种情况，我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分别表决。针对此项要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根据第32条规则，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对这项经口头修订后的五国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主席援引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2条的有关部分，其内容如下：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国不反对为条件。”

援引了第32条有关部分后，主席说，由于决议草案原提案国反对对该决议草案分别表决，安理会将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审议。联合王国代表要求澄清一下，说他并未听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反对他的提议，不太清楚他是否表示反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他原先所做的发言理应很明确了，但是为消除疑问，他愿向安理会重申，他被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原提案国授权告知安理会，他们反对这项建议，安理会应当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安理会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表决。⁵¹

第 33 条

实例 14

1985年3月11日第2572次会议上，关于中东局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询问主席准备让他们如何进行辩论。他注意到发言人名单很长，说他甚至不知道手头的这份名单是否完整，是否会有更多的人要发言。考虑到时间已晚，且有些人还有其他要务，他个人倾向于能早一点结束当晚的审议。

主席回顾了1985年3月7日第2570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说既然没有人正式要求暂停会议，他打算让名单上的所有发言者都讲完，并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⁵² 联合王国代表再次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明天上午继续开会，因为还有很多人要发言，如果当晚进行表决，肯定要对投票作出许多解释。主席询问联合王国代表是否要求引用第33条规则来结束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对此作出肯定答复后，主席宣读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规定的全文。随后，主席询问是否有人反对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没有人反对，于是休会，第二天上午10时30分举行下次会议。⁵³

实例 15

⁴⁸ S/17667（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就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后，后经投票表决通过，成为第577（1985）号决议。

⁴⁹ S/PV.2631，第31和32页。

⁵⁰ S/18087（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后经口头修订，表决后未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⁵¹ S/PV.2686，第126和127页；另见第四章，“表决”。

⁵² S/17000（黎巴嫩提交的决议草案，后在1985年3月12日第2573次会议上表决，但未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⁵³ S/PV.2572，第104-107页。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2600 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南非问题的过程中，法国代表要求休会 45 分钟，以便为复会后对决议草案⁵⁴进行表决进行磋商。布基纳法索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代表发言，也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 1 款休会，以便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下午 7 时 45 分休会。

凌晨 12 时 05 分复会后，法国代表提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布基纳法索代表作为安理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代表发言，要求推迟表决，以便安理会的一些成员能向本国政府征求指示。考虑到向安理会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法国的代表和布基纳法索代表的提议，以及还要听取几位代表发言的情况，主席指出下次会议将在当天上午 11 时召开，并请有关各方在 11 时以前碰头磋商。没有人反对。⁵⁵

实例 16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7 次会议上，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主席宣布安理会准备就六国决议草案进行投票⁴⁴，随后又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两个段落作了修正，其中一处是文字改动。当主席说他们将开始对口头修改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根据第 33 条“休会片刻”，以便在将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见实例 10）。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询问，既然他们已开始表决程序，按照议事规则，是否可能休会。对此，主席答道，他愿听取专家的意见，但他个人的理解是，一旦表决程序已开始，就不应被打断。主席还说，也许在当时的情况下，可以满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询问主席打算休会多长时间，主席建议休息 10 分钟左右。这一番交流后，印度代表要求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留在会议厅或附近，以便他们能在 10 分钟后续会。接着，苏联代表说，他认为应这样理解，这个决定不应创下先例，也不会对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带来任何改变。主席同意这样理解，休会 10 分钟。⁵⁶

实例 17

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2776 次会议上，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主席说，五国决议草案⁵⁷的提案国与安全理事会的几个成员已于当天进行了深入磋商，以便提出一份在安理会得到最广泛支持的文本。主席还说，据他所知，有关这一问题的磋商尚未完成，为此，有人向他要求休会一小时。没有人反对。

复会后，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安理会几个成员之间需要作进一步磋商，因此，安理会应将有关这份决议草案的工作延至 12 月 21 日下个星期一下午。没有人反对，于是散会。⁵⁸

⁵⁴ S/17354（丹麦和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后经修正，并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2602 次会议上通过，成为第 569（1985）号决议。

⁵⁵ S/PV.2600，第 91-101 页。

⁵⁶ S/PV.2607，第 46-51 页。

⁵⁷ S/19352（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后经修正并在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2777 次会议上通过，成为第 605（1987）号决议。

⁵⁸ S/PV.2776，第 40 和 41 页。

第六部分

表决（第 40 条）

说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未载入有关表决办法或安理会应作出的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多数原则的详细规定。该规则仅规定，安理会的表决应遵循《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有关安理会应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多数原则的内容载于第四章，“表决”。有关表决办法的一些问题的内容在本章其他地方已作介绍。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各成员有时提到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未出现、而《大会议事规则》中

已有的规则。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一旦开始进行表决过程，除与表决的实际处理情况有关的原因之外，不得打断表决（见实例 16）。⁵⁹

还有一些其他情况，与过去一样，安理会成员未被记录为参与了已宣布通过的决议的表决。在本《补编》所涉期间，没有与适用第 40 条有关的特殊情况。

⁵⁹ 安理会成员提到一条未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出现、但《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有的规则的其他情况，涉及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见实例 6-8）。

** 第七部分

** 语文（第 41-47 条）

** 说明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41-47 条

** B. 关于适用第 41-47 条的特殊实例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说明

根据第 49 条，应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每次会议的各种工作语文的逐字记录。记录的油印件中附有说明，表明散发时间和日期。更正应为书面形式，一式四份，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与所涉原文相同的语文提交。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这些更正内容应载入该次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在更正时限之后尽快印发。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召开了六次非公开会议。⁶⁰ 每次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处发放一份公报。

本《补编》所涉期间，没有适用第 48-57 条的特殊情况。但是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也有极少数情况，默示提到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第 2608 次会议⁶¹即 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外长级纪念会议上，有少数情况可被视为对第 48 条的宗旨和优点的讨论或解释。一方面，法国代表称这次会议是“史无前例的”，说安理会 1970 年的部长级会议⁶²没有对国际舆论产生影响，因为那次会议是非公开的。他说，本次会议是一次公开会议，因为他们想让会议公开，“悄悄的外交”固然不无裨益，但这并非安理会的天职，安理会理应站在公开的立场上。他说，他们认为，在《宪章》生效后 40 年，在这样一个视听通信技术的速度和影响使得国际公众舆论与外交工作人员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应当更加紧密的时代，这更是必不可少的。他断言，这种联系

⁶⁰ 这六次会议为：

第 2566 次会议 1985 年 1 月 29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627 次会议 1985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714 次会议 1986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第 2720 次会议 1986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768 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829 次会议 1988 年 11 月 8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⁶¹ 此次会议的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⁶² 1970 年 10 月 21 日第 1555 次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见《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录，1969-1971 年补编》。

非但远远没有更加牢固，实际上反而减弱了，目前安理会与世界公众舆论之间存在着隔阂。⁶³

另一方面，澳大利亚代表说，自从他们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以来，一直努力帮助提高安理会进行“悄悄的外交”的能力，譬如，通过减少参与安理会审议的人数，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国际安全状况，以及及时采取措施，促使安理会不会坐等危机真正爆发之后再要求秘书长努力解决危机。他说，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致行动来解决安理会所面临的一两个重大问题，澳大利亚对此表示赞同。安理会应加倍努力，结束两伊战争。为此，他说，澳大利亚政府曾建议安理会分别与冲突双方举行私下会晤。他还说，为了帮助打破这一僵局，在这些会议上可以私下探讨寻求解决办法的进展范围。他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以非公开形式举行这次会议的想法没有得到支持，他认为如果召开一次不事声张的非正式会议，他们就可以就如何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工作，自由、坦率地交换意见。⁶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多年来，安理会可能更多的是一个说服、而不是一个强制的机构；其职能发挥的最出色的情况，日见从公开会议变为“私下讨论”；⁶⁵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他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他还说，不是每个问题都最好通过公开讨论来审议；不是每场讨论都能以通过一项决议圆满告终；非公开的正式会议这个概念可以减小“炒作”的余地，提高安理会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⁶⁶

⁶³ S/PV.2608, 第 71 页。

⁶⁴ 同上, 第 112 和 113 页。

⁶⁵ 说到“私下讨论”，可能是指安理会的“全体非正式磋商”，而并不一定是指《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的“非公开会议”。安理会的“全体磋商”是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之外为谈判或起草工作之便所作的实际安排。

⁶⁶ S/PV.2608, 第 118-126 页。

** 第九部分

** 《暂行议事规则》附录